

承德县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文件名称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办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财政部分管处室	部门联系电话	备注
			中央	省	市	区								
1	天然林生态保护补贴	县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预环〔2022〕91号)		承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承德县财预环〔2022〕13号)	林地所有者	11元/亩	多镇联办。林业审核后,由财政拨付资金	一卡通	季末次月发放	县财政股	3110057	
2	公益林生态保护补贴	县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预环〔2022〕9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预环〔2022〕104号)		承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承德县财预环〔2022〕13号)	林地所有者	14.5元/亩	多镇联办。林业审核后,由财政拨付资金	一卡通	季末次月发放	县财政股	3110057	
3	雨露计划项目	承德县乡村振兴办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农村职业培训补贴指导意见》的通知》(冀财预〔2021〕18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雨露计划职业培训补助办法》(冀财〔2020〕9号)		承德县乡村振兴办	全县建档立卡脱贫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户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且取得正式学籍的在校大学生(含在校期间的预实训)	每年每学年补助3000元,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次发放,每学期500元/人	学生申请-多镇-村社人审核后,县、乡、村三级公示-财政(银行)直接拨付到学生家庭的“一卡通”中	一卡通(折)	每年的9月底和次年3月底	县财政股	0313-3113899	
4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农村局				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根据产品性能、参数设置档次,同一档次产品补贴标准相同	自主申报,由个人主动申请补贴,县镇受理核办,信息公示,财政核算兑付	一卡通(折)	随时申请,财政部门根据农业部门受理审核中央资金下达情况及时兑付	农业农村局	3019018		
5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农村局				通过认定的农村农机手、农业技术员、基层农技员	按工补补贴的形式,标准为每个工补每月20元,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月400元	由多镇核办是否有死亡人员,由农业农村局汇总向财政申请资金	一卡通(折)	半年发放一次(6月、12月)	农业农村局	3011241		
6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163号)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95.42元/亩	多镇上报种植面积,农业农村局核办后向财政部门农业补贴,农业农村局根据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到账,多镇通过一卡通发放到农户	一卡通(折)	按年度发放	农业农村局	3011273 3114331		
7	中央水毁修复补贴	承德县水务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通知(国务院〔2009〕17号)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水车移民提供住址由承德县移民办、县水务局汇总后报市移民办审批	一卡通	2022.3.21	农业农村局	3113899		
8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承德县民政局	《民政部等十二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民政部〔2019〕4号;《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的通知》(冀民〔2022〕49号)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孤儿:1000元/人/月;2022年7-12月:1300元/人/月;集中供养孤儿:2022年1-6月:1480元/人/月;2022年7-12月:1750元/人/月。	1.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申报材料目录,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户籍所在地的多镇政府提出申请; 2.:多镇政府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请儿童情况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报县民政局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3.县民政局审批通过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4.登记并建立档案,定期或不定期回访,与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和追究机制。	一卡通	按月发放	民政局	3110903		
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民政局	国发〔2015〕52号			1. 具有承德县户籍; 2. 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效期内); 3. 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当地低保标准。	60元/月	本人申请-村(居)核办-多镇(街道)审核-县民政局审批-县民政局审批	一卡通	每月10日前	民政局	3011337		
1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民政局	国发〔2015〕52号			1. 具有承德县户籍; 2. 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效期内); 3. 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当地低保标准。	60元/月	本人申请-村(居)核办-多镇(街道)审核-县民政局审批-县民政局审批	一卡通	每月10日前	民政局	3011337		
11	城乡低保	民政局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政部〔2021〕57号)			1. 具有承德县户籍; 2. 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效期内); 3. 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当地低保标准。	60元/月	本人申请-村(居)核办-多镇(街道)审核-县民政局审批-县民政局审批	一卡通	每月10日前	民政局	3010478		
12	特困供养	民政局	《民政部关于印发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2016〕43号)			1. 具有承德县户籍; 2. 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效期内); 3. 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当地低保标准。	60元/月	本人申请-村(居)核办-多镇(街道)审核-县民政局审批-县民政局审批	一卡通	每月10日前	民政局	3010478		

承德县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文件名称及文号)				补助对象	补助标准	办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财政部分管科室	部门经手电话	备注
			中央	省	市	区								
13	价格临时补贴	县民政局	《国务院批准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的通知》(冀发改价[2021]1710号)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的意见》(承德发改价[2021]1553号)	无	到户 惠民 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当地城乡低保标准×S C P I (涨幅)低收入人口每人每月发放补贴(河北承德)并同省上发到, 涨幅最低不能少于2.5%, 农村最低不能少于1.5%	一卡通	市财政动态发布当月发放	社会保障股	0311-3016478		
14	病残军人定期抚恤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		到户 惠民 革命伤残人员	1-10级伤残抚恤标准, 由11930元至117470元不等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转发到热河农商银行, 由热河农发行发到个人	一卡通	2022-1-12月	社会保障股	3012316		
15	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		到户 惠民 三属人员	烈士遗孀37830元, 因公牺牲军人遗孀321300元, 病故军人遗孀300000元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转发到热河农商银行, 由热河农发行发到个人	一卡通	2022-1-12月	社会保障股	3012316		
16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退役军人事务局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		到户 惠民 在乡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2045元, 解放战争时期标准退伍后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2000元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转发到热河农商银行, 由热河农发行发到个人	一卡通	2022-1-12月	社会保障股	3012316		
1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退役军人事务局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		到户 惠民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每人每月10950元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转发到热河农商银行, 由热河农发行发到个人	一卡通	2022-1-12月	社会保障股	3012316		
18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退役军人事务局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		到户 惠民 部分烈士子女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每人每月785元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转发到热河农商银行, 由热河农发行发到个人	一卡通	2022-1-12月	社会保障股	3012316		
19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退役军人事务局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		到户 惠民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人每年每人每月补助4元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转发到热河农商银行, 由热河农发行发到个人	一卡通	2022-1-12月	社会保障股	3012316		
2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		冀财社【2016】62号		到户 惠民 县内农村义务兵、大学生、城镇义务兵	参照冀民【2016】186号文、承德市民政字【2016】62号文件要求, (一)农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当地上一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按照发放; (二)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按照每户每年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发放; (三)退役和复转复退义务兵按照当地同类型义务兵标准发放; (四)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当地同类型义务兵标准发放; (五)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当地同类型义务兵标准发放; (六)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平级低工资标准的50%发放。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转发到热河农商银行, 由热河农发行发到个人	一卡通	2022年9月	社会保障股	3012316		
21	价格临时补贴	退役军人事务局		冀财社【2022】570号		到户 惠民 全县所有优抚对象	城市人口每人每月55元, 农村人口每人每月15元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转发到热河农商银行, 由热河农发行发到个人	一卡通	7月、9月	社会保障股	3012316		
22	公益性岗位工资	承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8】21号)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承德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承德人社【2019】3号)	申请单位的基本户 惠民 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符合安置的退役军人	岗位补贴: 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全年)到800元/人、月, 非全日制800元/人、月; 社保补贴: 按当地规定的社保缴费基数给予补贴, 不包括个人应承担的部分。	1.各单位的申报系统中申请非主任材料2.中心审核3.资金公示4.拨款	按照定岗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社保卡绑定的银行卡		公示无异议后拨款	社会保障股	0311-3011180	

承德县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文件名称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办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财政部分 资金	部门/咨询电话	备注
			中央	省	市	区								
23	求职补贴资金	承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承德市就业创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承财社〔2019〕3号)			对毕业年度内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	每人2000元	每年4月底前 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人本人在人社部门备案的银行卡或社保卡中,未备案的在人社部门开立的基本账户。	每年4月底	社会保障费	0314-3361055		
24	创业补贴资金	承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创业担保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2.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资金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字〔2018〕247号)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承德市创业担保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承财社〔2019〕3号)			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	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	1.河北省人社厅公共服务平台上传相关材料 2.审核 3.资金公示 4.拨款	一卡通	公示无异议后拨款	社会保障费	0314-3361101	
25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资金	承德县残疾人联合会	冀财是【2016】109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河北省残疾人事业专项发展补贴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开机动轮椅车的残疾人	280元/人	乡镇上报 县级审核-发放	一卡通	审核无误后发放	社保股	3011895	
2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冀财社〔2015〕85号 冀人口传【2008】1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1933年1月1日后出生;1933年至2000年间没有生育;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年满60周岁。	80元/人/月	本人申报-村级初审-县级审批	一卡通	2022.12	社保股	0314-3362001	
2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冀财社〔2015〕85号 冀人口传【2008】1号				申请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的对象,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户籍在本省;2、一般为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3、女方年龄满19周岁;4、只有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5、独生子女伤残或病残(伤残等级在三级以上)。	伤残标准:上半年700元/人/月,下半年810元/人/月;死亡标准:上半年800元/人/月,下半年1100元/人/月	本人申报-村级初审-多报审核-县级审批	一卡通	2022.12	社保股	0314-3362001	
28	保“赤”医保“养老”补助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冀卫发【2010】14号				1961年12月31日前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并达到连续服务满5年以上(含5年)的多村医生	服务年限每满一年每月补助20元,最高不超过100元/月	个人申报,村同意,乡镇卫生院审核,县卫健局认定	一卡通	2010.1.1	社保股	0314-3362019	